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甘复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81,772,612.4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